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5471

一. 标题: 检查装有 GFRF/Tedlar 保护层的碳纤维升降舵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经审定的、装有CFRP升降舵壁板的所有序列号的 A300-600 飞机。它们已贯彻了空客公司 SB A300-55-6016 (modification No. 10861) 要求的更改, 旨在用GFRF/Tedlar层对壁板进行一种外部保护, 该保护件的件号PN和序列号已列SN在SB A300-55-6039中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AD No. 2006-0289
 - 2) AOT A300-600-55A6032 原版
 - 3) AIRBUS SB A300-55-6016 原版或 R1
 - 4) AIRBUS SB A300-55-6039 原版
 - 5) AIRBUS SB A300-55-6040 原版
- 及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39, 39-4562

1. 原因

本指令与2004年9月4日颁布CAD2004-MULT-39 (39-4562) 的指令

处理的是相同的主题。颁布CAD2004-MULT-39的目的是强制一检查项目措施，以防止升降舵内壁板的蒙皮内侧与蜂窝芯脱开，使得水浸入升降舵的夹层复合结构，而导致CFRP与蜂窝芯的连接情况恶化。

如果不进行纠正，这中情况会影响到升降舵结构的完整性。

本指令要求：

- 保留被本指令替代和取消的指令CAD2004-MULT-39中的要求。
- 强制一新的定期检查项目，以便对壁板外覆的GFRP/Tedlar保护、液体渗入蜂窝结构单元、以及蜂窝芯与CFRP连接这些方面的损伤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符合本指令的新要求即可取代过去指令CAD2004-MULT-39中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A 指令CAD2004-MULT-39中的保留项目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2004年9月4日（CAD2004-MULT-39生效日）后的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以下措施。

- 1) 检查飞机升降舵的SN，以保证它们在AOT A300-600-55A6032第一段的内容适用范围内。
- 2) 进行检查，必要时，对相关升降舵按照AOT A300-600-55A6032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3) 重复进行检查，必要时，在不超过600飞行小时按照AOT A300-600-55A6032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) 如发现有损伤情况，则按照AOT A300-600-55A6032的第4.3.3段定义的准则，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取得联系，以对飞机的适航性制定对策。
- 5) 不论检查的结果如何，均需要将其报告给AIRBUS。

B 本指令的新要求：

在2000个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：执行下列措施：

注：按照指令CAD2004-MULT-39进行的AOT中的检查与按照本指令所依据的SB A300-55-6039进行第一次检查的最大时间间隔必须是：

- 若是敲击检查，600飞行小时（FH），
- 或者若是热成像，2500飞行小时（FH）。

- 1) 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的A/1) 完成了检查，否则检查飞机升降舵

的SN，以保证它们在SB A300-55-6039第1.A.(2).(b) 段的内容适用范围内。

2)对上、下壁板的外GFRP/Tedlar保护层进行检查。如果凸出部分损伤了外GFRP/Tedlar保护层，则在热成像检查前，按照SB A300-55-6039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3)对上、下壁板进行热成像检查，必要时，按照SB A300-55-6039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如果发现损伤（渗水、蒙皮分层，和/或面板脱开）超出了SRM（标准修理手册）容许的限度，则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取得联系，以获得相关的损伤分析和修理建议。

4)重复进行检查，必要时，在间隔不超过2000飞行循环（FC）或18月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按照前面B/2)和B/3)段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5)不论检查的结果如何，均需要将其反馈给AIRBUS。

其他终结措施：

- 对于A300-600飞机，在执行了SB A300-55-6039（检查和修理）后立即贯彻AIRBUS SB A300-55-6040，则可以取消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要求（前面B/4)段）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： 穆彦炜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7